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赣榆区青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赣榆区青口镇农村公路青三线及三新线提档升级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赣榆区青口镇农村公路青三线及三新线提档升级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1.4518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2.1546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